

华强北街道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(购货方)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
联系人:吴璇
联系电话:82585556

乙方(供货方):深圳市南山区利美达家具经营部
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大塘村王京坑路14号103
联系人:江先生
联系电话:15813707787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华强北街道办购买办公家具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如下:

一、 购销产品及价格

详见本合同内的报价清单。

二、 付款

1)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465 元,大写为壹拾万零叁仟肆佰陆拾伍元整。

2) 付款信息:

公司名称:深圳市南山区利美达家具经营部

公司账户:4000 0274 0920 0554 219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

三、 交货条款:

甲方必须提供清洁、照明等合适的工作环境,以保证卖方产品质量不受环境影响及安装工作顺利进行。

1) 交货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 日。

2) 交货地点: 华强北街道办。

四、 发票/收据的出具

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为甲方完成安装,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。

五、 货物运输和安装:

1) 货物运输由 乙方 负责,卸货由 乙方 负责。

2) 货物安装由 乙方 负责。

六、 质量保证与保修服务条款

乙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乙方负责产品椅子免费保修1年,其他五年,并承诺1年之内货物如有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服务(人为损坏除外),一年后只收取更换配件的费用,不收取上门服务费或其他费用。

七、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如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则可提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文本

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签约地为深圳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规定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

深圳市南山区利美达家具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7 日

签订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7 日